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黔人社函〔2019〕41号

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关于开展2019年度贵州省高层次留学 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 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贵安新区党工委政治部，仁怀市、威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省直有关部门及中央在黔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我省留学回国人才队伍建设，鼓励留学人员为大扶贫、大数据、大生态三大战略行动及五大新兴产业提供智力支持，按照《贵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黔人社通〔2018〕271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019年度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评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留学人员主持或参与的大数据、大生态、大健康、新材料、

装备制造、高效山地农业、文旅旅游等领域的正在实施中的创新创业项目。

二、申报项目类别及考核要求

(一) 项目类别

1、**重大项目**：申请人参与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科技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重点项目、国家重大技术改造/创新项目，或者申请人主持的国家科技计划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项目；或者投资总额大于 500 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2、**优秀项目**：申请人主持的省（部）级科技计划项目（除省科学技术基金一般项目外）、省级技术改造项目或其他省级技术创新项目；或者投资总额大于 300 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3、**启动项目**：申请人主持的市（厅）级以上并具有较好应用前景的创新项目；或者投资总额大于 100 万元以上的创业项目。

(二) 考核要求

1、**重大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创新类项目需公开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被 SCI 二区期刊收录 2 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件，指导 3-5 名研究生；创业类项目需实现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上/年，纳税 20 万元/年以上，安置就业人数 15 人以上。

2、**优秀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创新类项目需公开发表学

术论文不少于 4 篇（其中被 SCI 二区期刊收录 1 篇），申请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2 件，指导 2-3 名研究生；创业类项目需实现营业收入 150 万元以上/年，纳税 15 万元以上/年，安置就业 10 人以上。

3、启动项目：在项目实施期内，创新类项目需在 SCI 或中文核心期刊发表学术论文不少于 2 篇；创业类项目需实现营业收入 80 万元以上/年，纳税 8 万元以上/年，安置就业 5 人以上。

三、资助金额

重大项目一次性资助 30 万元，优秀项目一次性资助 20 万元，启动项目一次性资助 10 万元。

四、申请条件

留学人才择优资助项目申请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创新类（在高校、科研单位从事科研工作或在企业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工作）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2、在国（境）外获得博士学位；

3、来黔工作时间不超过 2 年，即 2017 年 6 月 1 日后来黔工作；

4、用人单位全职引进，并签订 3 年以上工作协议。

省内相关单位在职赴国（境）外进修学习 1 年以上的人员需

具备以下条件:

-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思想政治表现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2、博士学位；
- 3、进修回国时间不超过2年，即2017年1月1日后回国；
- 4、与单位签订3年以上工作协议。

(二) 创业类（创办企业）

- 1、具有中国国籍，热爱祖国，诚信守法，思想政治表现好，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2、在国（境）外获得硕士以上学位；
- 3、申请人系企业法定代表人，为最大自然人股东，且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50%以上；
- 4、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企业注册已满1年但未超过3年，即2016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在黔注册的企业，且企业已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对香港、澳门、台湾来黔创新创业的人员，参照上述要求进行申报。

五、工作流程

(一) 个人申报。凡符合申报条件的项目，由项目申请人自愿申报，填写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申请表（见附件1），准备相关佐证材料送推荐单位审核。

(二) 项目推荐。省直单位由主管部门审核后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其他单位按属地由市（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推荐单位须对申报项目及申报人的来黔工作时间、申报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是否真实、申报项目是否重复申报等情况进行核实。

(三) 项目评审。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组织专家对推荐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资助项目建议名单，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综合评议后确定拟资助项目名单。

(四) 公示立项。拟资助项目名单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网站公示（涉密人员除外）无异议后下发立项通知，签订项目资助合同，划拨资助经费。

六、材料报送

(一) 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的思想政治表现进行审核，并提交《申报人思想政治表现情况说明》。

(二) 项目申请表。《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申请表》，附所在单位和主管部门意见并加盖公章。（表样见附件1）

(三) 项目一览表。项目一览表，A4纸打印，加盖推荐单位公章。（表样见附件2）

(四) 佐证材料。创新项目需提供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留

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学历认证、工作证明，依托项目立项通知、立项书及申报书，其他项目或成果、获奖证书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且装订成册。**创业项目**需提供申请人学历学位证书、留学回国人员证明或学历认证、获奖证书、企业营业执照、出资证明、企业章程、2018年度企业财务报表、企业纳税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上述材料需经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且装订成册。

项目申请表、佐证材料分别胶印，一式两份，A4纸双面打印，并标注目录与页码。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各地各相关单位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关于加强留学人才队伍建设的相关要求，通过开展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评选，激发广大留学人才服务我省三大战略行动和五大新兴产业发展的动力和热情。

(二) 扎实有序做好项目推荐工作。各地各相关单位要及时将《通知》转发至有留学人员工作的单位，用人单位要积极组织、支持符合条件的留学人员申报。通过评选，充分发挥留学人才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等方面的作用。

(三) 择优资助项目不可重复申报。按照不重复资助的要求，已获得过留学人才资助的项目或资助人不得再申报。

(四) 按时按要求报送材料。申报材料请于2019年4月20

日前报送至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才服务局(项目申请表及一览表电子版请发送至联系人邮箱),逾期或者报送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予受理。

联系人:王海英

电话:0851-86860828(传真)

邮箱:576633411@qq.com

联系地址:贵阳市毓秀路27号省人才市场大楼6楼602室

- 附件:1.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择优资助申请表
2.贵州省高层次留学人才创新创业项目一览表



(共印30份)